## 各地檢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統計月報表-114年1月至9月止

剝削類型	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	羈押	確定判決有罪
	件	人	人	人
勞動剝削	74	113	23	5
性剝削	82	123	17	38
器官摘取	10	18	2	4
人流處置	15	27	9	6
合計	175	273	49	52

製表單位:內政部移民署 資料來源:法務部統計處

備註:

一、人口販運類型(性剝削、勞動剝削、器官摘取)自98年6月起以複選統計;若1案件或被害人有遭受性 剝削或勞動剝削之雙重情形,在各類型均納入計數,因此有案件總數與類型加總數不同之情形。

二、法務部自113年4月起建置「人流處置」類別,惟該類別案件數與上開3種剝削種類非為複數統計,僅被告人數仍以複數統計;換言之,倘若1案件中有5名加害人,其中2人同時涉及勞動剝削及人流處置罪,餘3人僅涉人流處置罪,則該案件僅會在「勞動剝削」類別中計為1件,「人流處置」則不計入案件數;但在被告人數方面,會將涉勞動剝削的2人計入「勞動剝削」的被告統計,而全部5人都會計入「人流處置」的被告統計。